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17】2432号

关于对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信息披露事项的问询函

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股东紫光集团：

2017年12月9日，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发布公告，公司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(以下简称紫光集团)合计增持公司股票8,764,672股，持股比例提高到20.54%。12月14日，紫光集团又补充披露了增持计划，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100万股，不高于707.35万股。若完成增持计划上限，紫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25%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条的规定，现请相关方就以下事项作进一步核实和披露：

一、请紫光集团补充披露是否存在获取公司控制权的意图，并请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补充披露，后续是否存在转让公司股权、让渡公司控制权或稳定公司控制权的相关安排。若有，请予以充分披露。

二、请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股东紫光集团补充披露，此前双方是否就公司控制权或其他相关重大事项进行过沟通，

是否达成相关的默契或安排。若有，请予以充分披露。

三、请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出现重大变化，是否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，以及后续是否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、发行股份等对公司影响重大的计划或安排。

四、请公司对比同行业公司情况，包括经营业绩、市盈率等，向投资者充分提示相关风险。

请你公司在收函后立即披露本函件内容，并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，同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证券交易
上市公司监管一部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

